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宁委办发〔2019〕84号）等文件精神，我办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20日期间对我办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履职效益、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预算执行情况和政策措施有效性、预算执行进度、结余结转率、内部控制制度、预决算信息公开，以及“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控制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外事工作的指示和决定，负责政策指导、业务考核、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管理、统筹协调全市各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拟订外事工作相关政策规划。研究分析各国发展动态和政策走向，围绕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外事工作决策的建议。贯彻执行中央对香港、澳门的政策规定，统筹协调和归口管理我市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往来工作。统筹安排并承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和市政协领导同志的出访和国内外事活动事项。接待来我市访问的党宾、国宾和其他重要外宾。承办外国有关人员来访事宜。指导全市重要外事活动的礼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涉外参观单位的建设工作。承担我市与外国有关领事机构、国际组织的业务联系和交涉工作。指导、协调我市举办国际会议的报批事宜。负责全市因公出国（境）工作的归口管理、协调服务和监督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审核或审批相关人员因公出国（境）事项，承担我市因公出国（境）人员证照和签证、签注的申办业务。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外事纪律及保密制度。承办我市对外交往事务，归口管理我市与外国友好城市和其他单位结好与交往事宜。指导我市民间对外交往工作。承担授予外国人荣誉称号、名誉职务和给予重要奖励等有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来我市的外国人工作，依法保障来我市外国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海外侨务工作。指导、协调、管理我市社会组织对外交往事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要涉外事件和案件。协调指导我市境外机构、公民安全与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指导全市涉外应急事务处理。负责全市外事干部和涉外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主管来我市采访的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我市的新闻机构事务。代管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市外办内设机构9个：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处、秘书行政处、出国来华管理处、美大处、欧非处、亚洲处、港澳事务处（多边合作处）、涉外管理处、友协工作处。另设机关党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本级编制49人，截至2024年末实有49人。

（二）部门收支情况

2024年初市财政局批复市外办单位预算收入总计为2794.48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计3562.89万元；实际全年收入3488.51万元；2024年实际决算支出3487.99万元。

2024年决算总支出3487.99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其中：基本支出2547.32万元、项目支出940.67万元；按经济用途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36.6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85.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8.06万元，资本性支出7.88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2024年度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1.服务中心大局，推动开放合作。一是加强与友城交往互动，二是开展宣介南京系列活动，三是做好友城公务员培训及大学生代表访学工作，四是举办友城结好系列活动。

2.突出特色亮点，办好主场活动。一是推进国际友谊公园和友城展览馆建设，二是举办“一带一路”交汇点重要枢纽城市经贸对接会，三是配合做好金洽会、名城会、进博会等大型涉外活动。

3.立足岗位职责，加强统筹指导。一是积极发挥市委外办职能作用，二是支持各区开展友好合作城市交往，三是加强外办内部建设。

二、评价结论

我办各处室根据2024年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全年绩效评价总评分为100分（详见附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全国地方外事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提高站位践使命，聚焦中心谋发展，多措并举促开放，惠企便民优服务，守牢底线保安全，较好地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任务，为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统筹协调。一是坚持“党管外事”。协调保障召开两次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全国地方外事工作会议和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会议精神，一体推进对习近平外交思想和《中国共产党领导外事工作条例》的学习贯彻，研究部署全市涉外重大事项、重点工作和重要任务，发挥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的职能，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外事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是加强工作指导。经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会议研究，印发《中共南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南京市高质量推进新时代国际友城工作的若干措施》等文件，召开传达学习省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会议精神专题会暨全市外办主任会议、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专题座谈会、全市外事工作培训会议，加强外事工作指导、督促和培训，不断提升全市外事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履职能力。三是强化统筹扎口。严格落实重大涉外事项预报和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举办国际会议和邀请外宾等事项流程的指导把关；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研究分析我市涉外领域重点问题，积极为市委市政府提供高质量信息服务。

（二）牢记“国之大者”，服务总体外交。一是推进元首见签友城重点工作。保障我市相关团组赴文莱访问，深化与文莱在历史遗产保护、历史文化研究、教育合作等领域对话交流；支持举办“中国文莱文化艺术节”，推进南京—斯里巴加湾“江苏友城书屋”项目。接待尼泊尔民族独立党干部考察团来宁参访南京农高区，邀请尼泊尔加德满都市政府官员参加“宁心相通”国际友城感知南京活动，分享治国理政和基层治理经验。二是深化中美地方民间交往。贯彻落实中美两国元首旧金山会晤重要共识，成功举办“遇鉴汉字和合共生”联合国中文日主题活动、中国•南京—美国•纽约合作交流恳谈会、南京—圣路易斯友好城市缔结45周年庆典活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复信美中航空遗产基金会重要精神，联合基金会共同举办《铭记英雄—飞虎队主题历史图片展巡展（南京）》开展仪式暨征集美国籍抗日航空英烈信息发布仪式，在国内首次对外公布2590名美国籍抗日航空英烈名录，在中美两国民间掀起颂扬飞虎队精神的热潮。三是拓展重点方向交流合作。发挥枢纽和节点城市作用，主动服务和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推进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等重大标志性项目建设。顺应“全球南方”群体性崛起的发展大势，举办第二届“全球南方”智库对话会。巩固中国与尼加拉瓜复交后首对友城—南京市与马萨亚市友好关系，聚焦中亚方向深化与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市互动往来。积极对接洪都拉斯首都特古西加尔巴市签署《关于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意向书》，与哥伦比亚—中国友好协会座谈交流，持续提升巴兰基亚市友城活跃度。发挥南京作为中国塞浦路斯友城联盟中方首任轮值主席城市作用，推动南京市中山小学与利马索市杰尔马索吉亚小学结为友好学校，组织国内塞浦路斯友城参加中塞青年交流周，为中塞地方合作打开新局面。

（三）强化经济外事，赋能开放发展。一是围绕“走出去”拓渠道。围绕服务“4266”产业体系构建，加大产业对接和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与相关国家商协会、知名企业沟通交流，积极宣介南京招商政策和投资环境，深化各层级对话交流，推动形成一批务实成果；充分释放便利商务人员往来、服务常态化走出去经贸招商政策红利，发挥南京市“走出去”企业党建联盟作用，积极为企业出海蓄势赋能、保驾护航，深度融入全球产业发展新格局。二是积极“请进来”强对接。保障金洽会、服贸大会、全球产业科技创新与投资促进大会等重要活动，举办第十届南京市参与“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经贸合作对接会、2024InnovationFair欧洲企业南京行暨产业合作对接会，持续放大活动载体对开放合作的支撑作用；推进江苏中亚中心、博西家电全球研发中心和博西中国家电人才中心等在宁落户，不断拓展经贸产业对接合作。三是聚焦“便利化”优环境。推进外籍人士居住便利化工作，围绕外籍人士管理服务“引、驻、留、融”四个关键点，会同相关部门优化完善便利化服务举措，初步完成市政府网站（英文版）改版工作，“我的南京”APP和“南京的我”小程序涉外服务专区上线运行，有序推进涉外支付服务、涉外旅游服务、国际化医疗服务等重点事项。

（四）规范涉外管理，提升工作质效。一是科学规范开展因公出访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因公出访工作最新要求，按季度编制全市出访计划，重点保障经贸招商、科技创新和板块一线团组出访，严格审核审批团组任务必要性，压减团组数量；召开因公临时出国（境）专题工作会议，开展因公出访工作“回头看”，组织开展出访团组交流研讨会。二是全面加强涉外重点领域管理。今年以来对中材国际第二届水泥绿色智能发展峰会、世界田联执委会会议和理事会会议、第十二届世界城市论坛等二十场国际会议及体育赛事出具外事意见，提供外事审批流程指导；深度参与2024全球产业科技创新与投资促进大会、2025年南京世界田联室内锦标赛、长江文化论坛大河文明城市对话会嘉宾邀请、外事、礼宾、语服等工作。三是拓展内外互联快捷通道。推进APEC商务旅行卡惠企服务改革，实施“APEC畅行”行动，持续优化申办流程，实现企业全程在线申请“不见面”办理；主动上门为企业宣讲旅行卡申办流程，支持企业申请自行保管旅行卡，努力实现用卡效益最大化；有序开展外国人来华邀请工作，为企业各类人员双向互通提供便利。

（五）做实民间外交，拓展交往空间。一是深化各层面交流合作。保持与C40城市气候领导联盟、世界奥林匹克城市联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密切沟通，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举办南京市与韩国大田广域市缔结友好城市30周年系列活动，承办首期柬埔寨“鱼米走廊”建设人才（江苏）培训班，推动意大利拉斯佩齐亚与江宁区交往，与全美中文学校协会开展座谈交流，推动南京后标营小学与日本名古屋市立常磐小学结为国际友好学校，不断丰富民间外交内涵、增强城市外交活力。二是实施特色化“小而美”项目。擦亮“阅见友城”“律动友城”“塑美友城”“墨韵友城”等特色品牌。三是搭建多元化传播载体。举办江苏省“体验江苏•读懂中国式现代化”南京专场活动，承办第二届江苏省“汉字缘”汉语演讲大赛，通过“洋笔”“洋嘴”宣传南京形象，讲述南京故事。用好“发现南京”国际交流体验空间和国际友城虚拟交流体验空间，发挥南京国际友谊公园和友城展览馆作用，持续构建完善多主题、多场景跨文化体验空间。

（六）深化交流交融，促进宁港澳合作。协调保障召开市委港澳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印发2024年港澳工作要点及会议纪要，推进宁港澳经贸人文等多领域交流合作；揭牌成立南京澳科大科技研究院，推动多个项目签约入驻；与香港贸发局合作举办港企走进南京“机器人”“数字人”企业活动，走访中电集团等重点港资企业；协调保障香港特区政府前任行政长官、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香港社团总会回乡访问团、香港科技大学、澳门科技大学、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常设秘书处代表团、香港理工大学、香港新鸿基地产、香港特区环境及生态局、香港贸发局等重要团组来宁参访活动；在“SmartHK苏港高质量发展合作大会”召开期间，组织40余家港资企业来宁参观考察、洽谈合作。

（七）突出党建引领，夯实发展基础。一是深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制定印发《2024年市外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采取自主学习、集中辅导、网络课堂等多种方式，推进理论学习入脑入心，相关做法在市委刊物《瞭望》杂志、《南京日报》、紫金山新闻等媒体刊发。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原原本本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开展群众性大讨论，办领导班子成员和各支部书记分别讲授专题党课，组织全办党员干部赴南京市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二是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重要讲话、《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及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书记专题会精神，积极配合市委第二巡察组对我办巡察工作，研究上报办党组工作报告和选人用人、意识形态专项报告；根据巡察反馈意见，及时制定并上报巡察整改方案和清单，坚持办党组每月专题研究、分管办领导定期调度和处室动态紧跟等方式，推进整改要求落实见效。三是开展联学共建活动。推进与建邺区莫愁湖街道“双结对、双促进”工作，外办11个党支部与社区党支部结对共建，定期交流互动，实现力量联合、问题联解。制定“同学共行”计划，共同组织党员赴雨花台烈士纪念馆、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建邺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等开展现地教学。依托“走出去”企业党建联盟，邀请中国信保、中工国际等20余家企业为街道经济发展出谋划策，介绍金融支持政策，提供招商引企建议。召开社情民意座谈会、公共事务议事会，与社区居民面对面沟通了解所盼所需，促进结对工作在一线落地见效。四是加强机关自身建设。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抓好党员常态化教育管理；推进“一支部一特色”品牌建设，推动外办党支部和党员干部担当尽责、争先创优，不断增强外办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科学谋划做好选人用人工作，修订完善公务员平时考核方案，发挥文字小组、外语小组、产研小组作用，强化干部多岗位历练和多渠道锻炼，聚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全面、作风过硬、能堪重任的外事铁军。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内部管理需进一步优化

2024年度市委巡察组指出我办在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短板，主要涉及审核流程、报销模式、资产及合同管理等方面。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优化调整内控制度。根据巡察指出的问题，我办对医药费报销、租车费用结算等经费的报销模式进行了调整，对资产和合同进行盘点清理，并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就内控制度建设和经费开支进行专项审计。

二是进一步优化预算执行。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同时积极协助各业务处室根据2025年度预算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在项目开始、进行和结束各阶段主动靠前做好经费保障、程序审核、提醒结算等工作，确保预算执行优质高效。

附件：《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附件：《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参考）** | **指标说明** | **评价要点** | **分数权重** | **自评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A部门决策（15分） | A1决策机制 | A11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  |  | **15分** | **15分** |
| A12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  |  |
| A13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  |  |
| A2中长期规划 | A2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  |  |
| A22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  |
| A3年度工作计划 | A3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  |  |
| A32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  |
| A4部门预算编制 | A41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 预算编制指“内部预算编制”，“科学”衡量制度设计，“规范”衡量流程执行 |  |
| A4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 预算编制指“内部预算编制” |  |
| B部门管理（20分） | B1预算执行 | B11部门预算执行率 | 与市财政局预算处考核口径一致 |  | 20分 | 20分 |
| B12专项资金执行率 | 与市财政局预算处考核口径一致 |  |
| B13“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  |
| B1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 提供截图或者照片进行佐证 |
| B2收支管理 | B21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 B22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  |
| B3资产管理 |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 B32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  |
| B4政府采购管理 | B41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 B42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  |
| B52建设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  |
| B5内部控制管理 | B6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  | 是否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在手册等文本上 |
| B62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 通过重新执行程序评价内控是否有效 |
| B63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  | 是否有单位内部内控评价报告 |
| B6预算绩效管理 | B71组织管理情况 | 主要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 |  |
| B72工作开展情况 | 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 考察政策（项目）是否有5个报告 |
| B73绩效信息公开 |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  |
| C部门履职（30分） | C1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 | 1.实施全球创新资源集聚计划，与一批创新大国和关键小国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引进一批高端项目、人才团队和科技服务机构 |  |  | 30分 | 30分 |
| C2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  |  |  |
| C3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 是否按期完成 |  |  |
| C1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 | 推进经贸交流合作 |  |  |
| C2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  |  |  |
| C3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 是否按期完成 |  |  |
| C1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 | 加强与友城在经贸、文化、体育等方面的友好合作 |  |  |
| C2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  |  |  |
| C3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 是否按期完成 |  |  |
| C1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 | 加强对外友好交流，进一步深化青年文化交流和国际友城交往 |  |  |
| C2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  |  |  |
| C3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 是否按期完成 |  |  |
| D履职绩效（30分） | D1经济效益 |  |  |  | 30分 | 30分 |
| D2社会效益 |  |  |  |
| D3生态效益 |  |  |  |
| D4满意度 |  | 包含服务对象（可选）、管理对象（可选）、间接受益对象（可选）等 | 根据部门（单位）只能确定满意度的调查对象 |
| E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 E1信息化建设情况（可选） |  |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  | 5分 | 5分 |
| E2人力资源建设情况（可选） |  | 包含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激励措施等 |  |
| E3部门创新情况（可选） |  | 包含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 | 部门（单位）需提供创新案例被官方媒体报道的佐证材料 |
| F加减分项（≤5分） | F1加分项 |  |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3分，受到省级嘉奖加2分，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1分，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0.5分；同一项工作不累计加分 |  |  |
| F2减分项 |  |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 酌情扣分 |  |  |